

您何時可以領取您的養老金？

一般來說，養老金會一直留存在您的養老金帳戶中直至您退休不再工作。

您可以領取養老金，當：

- 您已年滿法定最低年齡並已永久性退休時，或
- 您年滿65周歲（無論您是否已退休）。

法定最低年齡是指您可以領取養老金的最低年齡，由政府規定，具體請參見下面的表格：

出生日期	法定最低年齡
1960年7月1日前	55
1960年7月1日至1961年6月30日	56
1961年7月1日至1962年6月30日	57
1962年7月1日至1963年6月30日	58
1963年7月1日至1964年6月30日	59
1964年6月30日以後	60

一旦您已年滿法定最低年齡，您可以選擇繼續工作，並領取一部分養老金來補充收入。

特殊情況下，政府有可能會讓您提早領取養老金。

最近的研究表明，全澳
對養老金狀況感到最滿意的人
中有一部分是我們的會員。

來源於羅伊摩根研究公司 (Roy Morgan Research) 的《2015年 Roy Morgan 養老金和財富報告》

求助！
我有多個養老基金

我如何能夠
成為LUCRF養老基金的
成員？

擁有超過一個養老基金意味著您支付了過多的費用。

經年累月，這些費用可能不斷累加至好幾千塊錢，這會讓您在最需要錢的時候能用的錢變少。

我們可以幫助您找到您丟失的養老金併合並您的資金，這樣您就只需跟蹤瞭解一個帳戶的情況。

將您的養老金合併轉入
LUCRF養老基金帳戶，
讓養老金盡在您掌控之中。

只需填寫會員申請表併發回給我們即可。

如果LUCRF養老基金不是您雇主的預設基金，那麼您還需填寫我們的《養老基金選擇表》並交給您的雇主。

您可以在網站lucrf.com.au上
下載這些表格或致電

1300 130 780聯絡我們。



聯絡電話
1300 130 780

mypartner@lucrf.com.au
lucrf.com.au

LUCRF
super
An Industry
SuperFund

本出版物於2016年4月發行，發行機構 L.U.C.R.F Pty Ltd，ABN 18 005 502 090，AFSL 258481，為“工會合作退休基金養老基金 (LUCRF Super)” (ABN 26 382 680 883) 的受託機構。本資訊僅供參考，編制時並未考慮您的個人財務狀況、目標和需求。一般資訊並非建議。決定是否加入“LUCRF養老基金”前，您應評估個人的財務狀況。為幫助您做出決定，我們推薦您閱讀我們現行的《產品披露聲明》(PDS)，您可從網站lucrf.com.au 上獲取或致電1300 130 780聯絡我們。我們在此感謝我們的會員給予許可在本文檔中使用他們的圖片。截至出版時為止，他們仍未撤銷授權。